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9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本次司法裁定执行事项的背景,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及时,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1.本次司法裁定执行事项的背景

2017年5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通过信托贷款融资,同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签署了相关《信托借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前述合同均经过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具体如下:

借款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产品名称: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单一资金信托(1-N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受托人及受益人。

贷款金额:人民币1,360,570,000元(本金)

贷款发放日:2017年5月24日

贷款到期日:2020年5月23日

贷款利率:6.0%/年

质押标的:陈永弟持有的486,007,100股兆新股份股票

质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开始日期:2017年5月23日

质押到期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后续因陈永弟先生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存在借款合同纠纷。

2.前期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因陈永弟先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于2019年12月16日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开拍被深圳中院撤回。

2020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因案外人的异议请求被驳回,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裁定于2020年11月8日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1)。因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开拍已被深圳中院撤回。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3执恢633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深圳中院第三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挂拍时间待定。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深圳中院定于2022年6月8日10时至2022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圳中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股票的冻结,同时将该部分股票以人民币1,394,840,370元的价格(2.87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所有。

公司已在本次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本裁定涉及办理过户等手续,若最终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过户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陈永弟先生持有的486,007,100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名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已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并充分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二、公告显示,恒丰银行作为商业银行需遵守分业经营原则,自取得该股权后,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法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

(一)核实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回复: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成员构成

李化春(董事长、总经理)、郭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直宣(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炳涛(非独立董事)、高玉霞(非独立董事)、黄士林(独立董事)、蒋辉(独立董事)、薄静卿(独立董事)、吴俊峰(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成员(除吴俊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均由原持股6.45%的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该股东因自身债务原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于2022年1月13日过户成功,此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自2021年换届以来,坚决执行合规审议、集体决策、专业化管理、职业经营的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决策与执行体系。其中核心管理层由董事会和李化春董事长选举组成,分工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化春先生,主要负责统筹及搭建公司整体管理架构,组建公司核心人才团队,根据公司经营及生产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划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并负责监督及实施,全面统筹公司各项业务和资源。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健先生,负责公司的业务规划、战略规划、经营风险把控,合作机构协调等重要事项,同时负责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直宣先生,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证券部、投融资部、资本市场部等对外事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炳涛先生,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统筹运营等工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玉霞女士,担任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及统筹该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及内控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俊峰先生,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及内部控制OA信息服务平台的搭建及维护。

公司独立董事黄士林、蒋辉、薄静卿,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3.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2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	其他	25.82%	486,007,1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4,181,704
3	方廷伟	境内自然人	0.37%	6,926,6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697,006
5	林玉兵	境内自然人	0.28%	5,339,304
6	上海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900,000
7	杜忠	境内自然人	0.24%	4,601,100
8	许璋	境内自然人	0.19%	3,611,10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 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9%	3,523,893
10	郑福祥	境内自然人	0.18%	3,454,400

4.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0
2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00
3	刘直宣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4	张小虎	财务总监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管理层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3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的唯一受托人及受益人为恒丰银行,其拥有该信托项目所持有的证券的权利。恒丰银行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约定、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均与恒丰银行无关,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流程规范,恒丰银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方面均无法形成实质控制,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恒丰银行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二)结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一)回复,说明本次司法执行后公司认定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义务的情形。

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或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低于30%。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各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

恒丰银行系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指令中信信托接受上市公司股票抵债,其作为信托计划唯一受托人及受益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公司25.82%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非主动投资上市公司。恒丰银行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约定、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任均与恒丰银行无关,原提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月13日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亦全部减持了该次受让的股份。恒丰银行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方面均无法形成实质控制,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根据恒丰银行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恒丰银行不应投资于上市公司成为其股东,其取得公司股权是因债务人质押财产流拍后法院裁定以股抵债。以法院裁定抵债的判决书生效日为抵债资产取得日,在不违反18个月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该股权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置。基于上述情况,恒丰银行承诺如下:

恒丰银行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合理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义务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各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恒丰银行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丰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合理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义务的情形。

问题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活动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未来保证日常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同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1.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自2021年任职起未发生变化,并积极寻求各方渠道,鼎力推动公司高息债务、司法冻结、历史外部纠纷等问题逐步解决,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在多元化股权结构下能够有效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对稳定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根据恒丰银行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报告书签署日,恒丰银行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的计划;截至该报告书签署日,恒丰银行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无对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管理体系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除已披露内容外,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因此,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未来保证日常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继续健全、明确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决策审议机制,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持续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划分权限,进一步优化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积极主动的与相关部门、公司股东等保持顺畅的沟通与交流,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平稳过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对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与风险,将通过做好相关措施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定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意识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也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出租研发大楼,构成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48,29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33,452.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15.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37.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39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次变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安全供水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年产安全供水系列产品83,100套,其中智能温控终端50,000套、端盖注塑区5000套、农饮水设备600套、二次供水设备2,800套。	24,913.56	10,000.00
2	度蓝云、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本研发中心,同时在杭州、深圳、西安、重庆、上海、武汉、南京、南昌等地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并建立度蓝云、智慧水务SaaS平台及数据中台。	10,819.00	4,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智能化项目	在公司本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营销总部及展厅,并在武汉、北京、深圳、西安、重庆、成都等地提供办公场所自建营销服务网络。	2,916.91	1,302.03
1	安全供水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年产安全供水系列产品80,000套,其中智能温控终端50,000套、端盖注塑区30,000套。	13,000.00	8,000.00
2	度蓝云、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拟在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本研发中心,同时在杭州、深圳、西安、重庆、成都、郑州、上海、武汉、南昌等地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设立区域研发中心,并建立度蓝云、智慧水务SaaS平台及数据中台。	10,819.00	6,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智能化项目	在公司本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营销总部及展厅,并在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济南、郑州等地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自建营销服务网络。	1,302.03	1,302.03

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1)违规的背景原因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37.63万元,低于注册资本使用规模53,649.47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全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由公司合营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进行投入。嘉源和达为公司2021年12月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49%、嘉源环境持股51%。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经营目标为国内领先的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建设、运营及二次供水信息化、水安全培训等领域的企业,故公司将“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二次供水设备”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另外,公司计划通过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可行的方式,开展农饮水相关的产品及业务,农饮水相关设备的投入金额未来自其他主体投入。

(2)违规出现的具体情况

各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涉及使用新建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生产综合型大楼(以下简称“研发大楼”),该研发大楼于2022年9月竣工验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以及“农饮水项目”不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使用研发大楼的面积较规划减少,研发大楼部分空间闲置。公司为充分发挥资产价值,将研发大楼因募投项目变更导致的闲置空间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履行审批程序向嘉兴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研发大楼计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项目的空间出租予项目的新实施单位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用于研发大楼投资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列明用途使用。科创板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方可变更。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即于2022年1月与对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于2022年9月研发大楼验收交付后支付租金嘉源和达使用,双方于2022年9月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保荐机构现场走访核查并访谈各方相关负责人,嘉源和达已在研发大楼开展经营活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合同对方	嘉源和达
2	合同标的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位于:天福路366号2号楼(南楼)13楼,租赁面积(本协议中所称之“面积”)均为“建筑面积”,约1660㎡,毛坯,乙方已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现状,无异议。
3	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为“租赁期”,租赁期届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租,但续租租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期间约定,为乙方对前述甲方募投项目使用及生产协同性效果考察期间(以下简称“考察期”)。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考察期期间,根据双方意向以及业务协同效果,另行协商确定租金,产生费用。该期间约定,为乙方对前述甲方募投项目使用及生产协同性效果考察期间(以下简称“考察期”)。正式协议签署前甲方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②未履行审批程序向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公司将研发大楼的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原募投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量变更后实施主体,但项目仍需继续推进,使用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研发及生产的“厂房”更便于项目建设。公司将研发大楼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华邦电子使用,并于2022年10月交付华邦电子用于租赁前期的装修和产线布置。目前,华邦电子已完成装修和产线布置,但未开展正式生产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合同对方	华邦电子
2	合同标的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位于:天福路366号2号楼(南楼)13楼,租赁面积(本协议中所称之“面积”)均为“建筑面积”,约1660㎡,毛坯,乙方已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现状,无异议。
3	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为“租赁期”,租赁期届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租,但续租租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期间约定,为乙方对前述甲方募投项目使用及生产协同性效果考察期间(以下简称“考察期”)。
4	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考察期期间,根据双方意向以及业务协同效果,另行协商确定租金,产生费用。该期间约定,为乙方对前述甲方募投项目使用及生产协同性效果考察期间(以下简称“考察期”)。正式协议签署前甲方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原因及违规产生的原因

公司将研发大楼的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系原募投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量变更后实施主体,但项目仍需继续推进,使用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研发及生产的“厂房”更便于项目建设。公司将研发大楼部分闲置空间出租予华邦电子使用,主要系该公司作为和达科技的贴片厂协商就近生产,可以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温控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产生更好的效益。

公司未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意识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也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即出租研发大楼,构成违规。

三、公司对现场检查的可用及后续拟整改措施

公司在发现问题后,与保荐机构持续保持沟通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认可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相关建议。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的所有内容无异议。

公司拟针对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尽快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具体整改情况,分阶段及时披露整改公告。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计划的差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致歉声明

公司本次出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后续将加强规则学习并妥善制定进一步整改方案。